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簽 高雄市民族國中學務處

113 年 09 月 23 日

主旨：檢陳 113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班課體育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，請鈞長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3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班體育發展委員會會議已於 113 年 09 月 11 日召開完畢，會議記錄請詳見附件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承辦單位

敬會

敬陳 校長

教師兼體育組長 蔡宜岑

0923  
1610

教師兼學生事務主任 廖光祥

0924  
1023

高雄市民族國中學 洪瑞銘 校長

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
簽到表

一、時 間：113 年 09 月 11 日 星期三 11 時 05 分			
二、地 點：2 樓會議室			
三、主持人：洪校長瑞鏜			
四、出席人員：(請簽到)			
序號	職稱	姓名	簽名
1	校 長	洪校長瑞鏜	洪瑞鏜
2	教務主任	林主任菁蓉	林菁蓉
3	學務主任	廖主任光祥	廖光祥
4	輔導主任	宇主任書霖	
5	總務主任	姚主任秀冠	
6	教學組長	黃組長安妮	黃安妮
7	體育組長	蔡組長宜岑	蔡宜岑
8	家長代表		
9	家長代表		
10	三年級體育班導師	陳老師怡均	陳怡均
11	二年級體育班導師	游老師秀晴	游秀晴
12	一年級體育班導師	吳老師秋蓮	吳秋蓮
13	教練代表	連教練富吉	
14	籃球教練	陳教練湘眉(列席)	
15	網球教練	黃教練郁雯(列席)	

# 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開會議程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 年 09 月 11 日(星期三)11:05

貳、開會地點：2 樓會議室

參、召集人：洪校長瑞鏞

肆、紀錄：蔡宜岑

伍、出席人員：洪校長瑞鏞、林主任菁蓉、廖主任光祥、姚主任秀冠、宇主任書霖、黃組長安妮、蔡組長宜岑、陳老師怡均、游老師秀晴、吳老師秋蓮、連教練富吉、陳老師湘眉(列席)、黃教練郁雯(列席)

陸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113 學年度體育班人數：一年級 16 人(籃球隊 7 位、桌球隊 5 位、網球隊 4 位)，二年級 18 人(男子籃球隊 8 位、網球隊 4 位、桌球隊 6 位)，三年級 17 人(男子籃球隊 7 位、女子籃球隊 7 位、位桌球隊 3 位)，共 51 位。
- 二、體育組申請「113 年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」共 27 萬元，桌球隊、籃球隊與網球隊已核銷完畢。113 年度成果報告表及收支結算表等資料會於 11/10 前送體健科。
- 三、宣導輔導管教辦法，為維護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強化校園安全與維持教學秩序，本局參照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訂定旨揭注意事項及附表，將公告在網路及校網 Line 群組中。
- 四、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運動團隊預計參加盃賽如下：

男生 籃球隊	高雄市 113 年度中等學校體促盃國中籃球錦標賽(9 月) 113 年度高雄市全國基層訓練站籃球對抗錦標賽(11 月) 113 學年度國中籃球聯賽南區預賽(12 月)
女生 籃球隊	高雄市 113 年度中等學校體促盃國中籃球錦標賽(9 月) 113 年全國中正盃大學暨中學校際籃球賽(10 月) 113 學年度國中籃球聯賽南區預賽(12 月)
桌球隊	高雄市議會 113 年議長盃桌球錦標賽(9/15) 113 年自由盃中學組團體桌球錦標賽(9/10-12) 113 年第二屆北港馬祖盃全國桌球錦標賽(9/27) 高雄市 113 年度中等學校體促盃桌球錦標賽(9/25) 高雄市 114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(12 月)
網球隊	113 年度高雄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網球對抗賽(10 月) 113 年度台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網球對抗賽(11 月)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審議 113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班課程規畫小組會議紀錄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依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規定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113 學年度體育班運動代表隊學業評量出賽基準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，課業成績未達第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 
定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者，應予課業輔導或學習扶助後始得出賽。

二、113 學年度體育班運動代表隊學業評量出賽基準已於 09 月 04 日體育班課程規  
畫小組討論通過，提請本校體育發展委員會議審議。(粗體有底線為禁賽基準)

種類 學期	男子籃球	網球	桌球	女子籃球
上學期	<u>聯賽預賽</u> (選拔全國) <u>體促盃</u>	<u>南區對抗 3</u> <u>市中運</u>	<u>體促盃</u> 議長盃 <u>自由盃</u> 市中運	<u>聯賽預賽</u> (選拔全國) <u>體促盃</u>
下學期	市長盃 國稅盃	全中運	全中運	市長盃 國稅盃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捌、臨時動議

請教練評估各項比賽，賽事與學校重大活動衝突時，原則上以學校活動為主；若遇到  
與學生權益相關的賽事，則以學生重大比賽為主。